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104执223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住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东路56号。

负责人：蔡雪峰，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高丽新，女，1994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南大街389号卓达书香园二区5-3-601号。

被执行人：高明，男，1986年5月18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南大街389号卓达书香园二区5-3-601号。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被执行人高明、高丽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冀0104民初774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立案执行。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高丽新名下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南大街389号卓达书香园二区5-3-601等2处不动产【产权证号：冀(2017)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34729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辛 毅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书记员 王梦颖

